

浙江鼎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

浙江鼎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现就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公告如下，请投资者注意。

一、变更原因及影响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的规定，为规范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发生的业务，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，比较数据调整至前期。公司 2017 年 1-12 月持续经营净利润 17,985,133.00 元，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 0.00 元，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 0.00 元。

二、变更内容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，将原列示的“营业外收入”及“营业外支出”或损失计入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比较数据调整至前期。公司 2017 年 1-12 月营业外收入金额减少 87,746.16 元，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87,746.16 元；营业外支出金额减少 12,526.40 元，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5,398.03 元。

三、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
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变更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影响
公司提升了产售后服务质量和保障力度，预计未来实际支出将更好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售后维修费由原来的按销售收入的 0.5% 计提，自 2018 年 1 日起，公司将预计 18%。

五、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，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不会对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。

浙江鼎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 4 月 11 日

